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91300033號

主旨：公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5條第7項及第87條第5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9年2月2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moexdoep@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至今未曾修正。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增訂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人員得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等之資格，以及相關任職年資得合併計算等規定，與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有關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規定，檢討修正本辦法之應考資格規定。另參照現行其他考試規則，有關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事項，本辦法並無重複訂定之必要，予以刪除相關條文，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考選部公報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p>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業將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該法第五條第六項調整為現行第七項，爰配合修正項次。</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典試法第二條、第八條規範事項，因本考試準用相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參照現行其他考試規則條文，本條亦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典試法第三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範事項，因本考試準用相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參照現行其他考試規則條文，本條亦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一、本條條次往前遞移。</p> <p>二、為本辦法未來修正施行，依法制作業規定增列第二項。</p>

第二條附表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
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院級	應考資格	院級	應考資格	未修正。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依據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關於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配合增訂第三款規定。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p>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p>	未修正。

	<p>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p>	<p>一、<u>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u></p> <p>二、<u>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u></p>	<p>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p>	<p>一、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配合增訂第一款，並修正現行規定。</p>

	<p><u>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u></p>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u>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u></p>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p>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依據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關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用資格，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p>
<p>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p>	<p>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p>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p>	<p>未修正。</p>

	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未修正。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	依據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就相關項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酌增第一點應考資格款次。

	<p>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p>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	---	--	--	--

考選部公報